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

114. 7. -2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總(113 檢管 2394)字第 4445 號

附件: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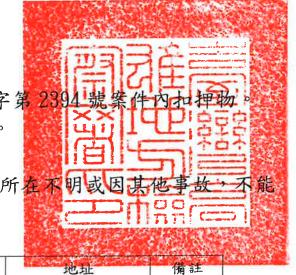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檢管字第28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蘋果	1支		黄宛婷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5. 7
	紅色手機(含				24	催領
	sim卡))		15			
2	電子產品(蘋果	1支		黄宛婷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5. 7
	黑色手機(無					催領
	sim卡)(螢幕					
	破損))					
3	電子產品(oppo	1支		黄宛婷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5. 7
	reno8 pro 綠色					催領
	手機(無 sim					
	卡))			*		
4	電子產品(蘋果	1支		黄宛婷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5. 7
	紅色手機(含					催領
	sim卡))		11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